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模板）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际主体
1	对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瞒报、拒报或者非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	对拒绝、阻碍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价格监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第二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价格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可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3	对招标人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4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二）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三）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5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6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或者招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中标无效。此外，投标人还可能被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7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此行为给招标人造成了损失，投标人还需要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8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给予警告，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9	对评标专家违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10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者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将责令改正，并可以对中标项目金额处以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11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和分包行为均无效。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对转让或分包项目金额处以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甚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12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五条和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且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13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1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组建评标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2.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号）第四十四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并对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专家的；（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15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16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号）第四十三条，“除因不可抗力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赔偿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直接损失”。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17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招标人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18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从事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招标投标代理活动有关的下列行为： (一)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以违法压价、操纵招标投标为条件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三)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在招标投标中弄虚作假、规避招标、明招暗定、肢解发包； (四)指使招标代理机构不按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标准和招标投标程序进行招标代理；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19	对固定资产投资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未通过、未经节能验收、节能验收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23年第2号) 第二十三条规定，对于未依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罚款。如果项目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节能审查机关将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1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2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3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4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5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6	对企业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7	对企业未依法将备案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8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投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9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检、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30	对实施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31	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32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及阻碍管道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行驶超重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33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第五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34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对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35	对违法修建的有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对违法修建的有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36	节能监察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37	对违反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报购销、虚报轮换、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用途使用； (八) 擅自挪用政策性粮食； (九)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开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8	对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报购销、虚报轮换、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用途使用； (八) 擅自挪用政策性粮食； (九)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开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9	对违反规定且情节严重的粮食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开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0	对违反规定编造、散布、传播虚假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编造、散布虚假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媒体编造、散布虚假信息，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如果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2.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开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1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开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2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标准，未及时支付售粮款，违反规定扣缴质量保证金、代扣代缴、费用和其他款项，未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违反规定扣缴质量保证金等行为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开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3	对粮食收购者、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粮食收购者、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开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4	对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工商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第206号—修正案第329号令）； 第十条 粮食收购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凭证收购；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四）项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开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5	对未向收购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第206号—修正案第329号令）：第十条 粮食收购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向收购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四）项、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开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开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6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违反规定，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开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开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7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和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不具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和单独粮食检验场所，不具备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不具备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又无委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第206号—修正案第329号令）：第十四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应当具有下列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一）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二）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和档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等质量管理体系。经营者不具备前款规定的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可以委托具备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机构进行检验。第三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开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开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8	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仓储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将粮食与可能污染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物质混存或不回收入库的粮食混存，未按规定对霉变、病虫害超标粮食进行处理，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超标使用化学药剂，以及粮库周围有有毒污染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总理第678号令—国务院总理第606号令—国务院令第七40号）：监督检查；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活动的场所。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开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开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9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按照国家标准质量检验、粮食出库标准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总理第407号令—国务院总理第606号令—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2、《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第206号—修正案第267号—修正案第329号令）：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时，应当经过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粮食正常储存年限由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确定。3、《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第206号—修正案第267号—修正案第329号令）：第三十条 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出库前未按规定经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仍不改正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发现出库未经检验的粮食中有重度霉变或有严重污染粮食的，处出库粮食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明知是重度不宜存粮食或严重污染粮食仍按正常粮食出库销售的，处出库粮食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开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开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50	对在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未索取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第206号—修正案第329号令）：第十七条 实行粮食入库存和出库质量检验制度。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在粮食销售出库时，应当出具质量检验报告，销售粮食的质量应当与检验结果一致。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销售出库，可以由经营者自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时，应当经过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粮食正常储存年限由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向第十六条规定的粮食经营者购买粮食，应当索取粮食质量检验报告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粮食出库和购进无质检报告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开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开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51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得作为食用用途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1. 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2. 霉变或者色、味、气异常的。 3. 储存期间使用粮药剂未清洗干净回流的。 4. 储包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5. 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对于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开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开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52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备案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粮油仓储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机关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2. 《国有粮食仓储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粮油仓储单位未按时备案的，由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p>	开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53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粮油仓储单位如果不具备规定的条件，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如果拒不改正，将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这些规定条件包括：</p> <p>1. 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相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p> <p>2. 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p> <p>3. 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p> <p>此外，粮食和储备部门在行政执法时，需要遵循严格的程序，包括立案、调查、告知、决定、送达和执行等环节，确保行政执法的合法性和公正性。</p>	开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54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规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八条规定，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机关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如果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上述规定，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开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55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规定，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处罚。	开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56	对违规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开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57	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相关资料，查阅粮食数量、质量、储存安全情况，检查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对于违反规定的，相关部门将依法对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处理，确保其不再流入市场或用于违法经营。被查封、扣押的粮食或相关物品，将被依法处理，可能涉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法律后果。	开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58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开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